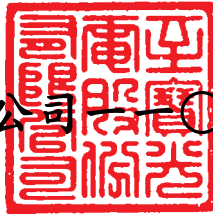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1,978,62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37,414,6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65.15%。

出席董監：林世淇董事、林崇鎰董事、蔣丞哲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謝添寶監察人。

列席：蘇清水律師。

主席：林世淇董事長



記錄：許毓珈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1.009% 計新台幣 4,124,017 元及董監酬勞 0.489% 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507,00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

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為此，擬配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件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78,625 權(含電子投票 37,414,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857,079 權 (含電子投票 37,411,079 權)	94.94
反對權數 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21,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351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九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78,625 權(含電子投票 37,414,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857,079 權	94.94

(含電子投票 37,411,079 權)	
反對權數 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21,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351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78,625 權(含電子投票 37,414,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857,079 權 (含電子投票 37,411,079 權)	94.94
反對權數 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21,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351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5 分)

##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4,947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562,283 仟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48,28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02,6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23,59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02 元。

109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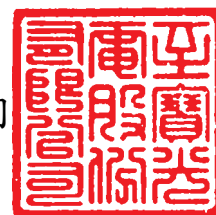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 2.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295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884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數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4,947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562,283 仟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48,28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02,6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23,59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02 元，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22,051	1,951,359	570,692	29.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04	18,695	8,409	44.98%
營業收入淨額	2,494,947	1,932,664	562,283	29.09%
營業成本	1,892,811	1,476,955	415,856	28.16%
營業毛利	602,136	455,709	146,427	32.13%
營業費用	153,847	114,309	39,538	34.59%
營業淨利	448,289	341,400	106,889	31.31%
營業外收支	(45,637)	(2,274)	(43,363)	1906.90%
稅前淨利	402,652	339,126	63,526	18.73%
所得稅費用	79,083	69,431	9,652	13.90%
本期淨利	323,569	269,695	53,874	19.98%
其他綜合損益	28	6,286	(6,258)	9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597	275,981	47,616	17.2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75	1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9	23.7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69.58	52.9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62.49	52.63
純益率(%)	12.97	13.95
每股淨利 (元)	5.02	4.1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5,455	36,323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6.05	31.78
佔營收總額比例 (%)	2.20	1.86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林世淇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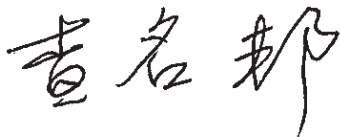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查名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del>姓名</del>、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del>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del></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酌做文字修改。</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成長，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收入變動率高於全體銷貨收入成長率，民國 109 年度來自前述客戶以及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94,183 仟元，佔銷貨收入總額之 43%，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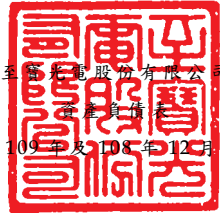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至誠北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5,674	29	\$ 668,61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42	-	3,5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84,011	9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三)	15,574	1	9,12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15,577	1	25,59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533,612	24	437,60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28,285	1	13,4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477	-	1,533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0,669	7	115,77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21,632	1	9,7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26	1	5,9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7,779</u>	<u>74</u>	<u>1,290,90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9,662	-	10,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64,668	12	249,90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770	2	16,7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54,042	3	54,67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44	-	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5,431	-	7,0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636	-	7,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5,018	9	30,6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771</u>	<u>26</u>	<u>378,20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8,550</u>	<u>100</u>	<u>\$ 1,669,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0,880	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1,484	-	12,25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03,101	23	348,06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67,248	3	36,82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62,477	3	40,4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9,579	-	16,9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1,723	2	36,0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1,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7,433</u>	<u>39</u>	<u>491,79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42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727	-	1,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6	-	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60</u>	<u>2</u>	<u>2,26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93,193</u>	<u>41</u>	<u>494,058</u>	<u>30</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9	644,306	3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79	5	82,3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5	-	7,0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273	24	431,209	26		
3400	其他權益	(5,131)	-	(4,525)	-		
3XXX	權益總計	<u>1,305,357</u>	<u>59</u>	<u>1,175,052</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98,550</u>	<u>100</u>	<u>\$ 1,669,1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 2,522,051	101	\$ 1,951,359	101
4170	( 27,104)	( 1)	( 18,695)	( 1)
4000	2,494,947	100	1,932,66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1,892,811	76	1,476,955	76
5900	602,136	24	455,709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6100	54,736	2	47,514	2
6200	43,656	2	30,472	2
6300	55,455	2	36,323	2
6000	153,847	6	114,309	6
6900	448,289	18	341,40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6,790	-	14,967	1
7010	6,669	-	4,621	-
7020	( 58,560)	( 2)	( 21,430)	( 1)
7050	( 536)	-	( 432)	-
7000	( 45,637)	( 2)	( 2,274)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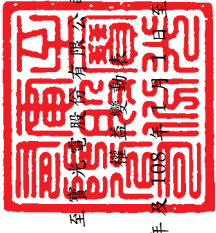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2,652	16	\$ 339,1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79,083)	( 3)	( 69,431)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569</u>	<u>13</u>	<u>269,69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92	-	4,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8)	-	3,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	-	( 1,5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8</u>	<u>-</u>	<u>6,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3,597</u>	<u>13</u>	<u>\$ 275,98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02</u>		<u>\$ 4.19</u>	
9810	稀 釋	<u>\$ 5.02</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綜合
A1	\$ 644,306	\$ 14,705	\$ 53,480	\$ 893	\$ 386,005	(\$ 7,026)	\$ 1,092,363				
B1	-	-	28,851	-	(28,851)	-	-	-	-	-	-
B3	-	-	-	6,133	(6,133)	-	-	-	-	-	-
B5	-	-	-	-	(193,292)	-	(193,292)	-	-	(193,292)	-
D1	-	-	-	-	269,695	-	269,695	-	-	269,695	-
D3	-	-	-	-	3,707	-	3,707	2,579	-	6,286	-
D5	-	-	-	-	273,402	-	273,402	2,579	-	275,981	-
Q1	-	-	-	-	78	-	78	(78)	-	-	-
Z1	644,306	14,705	82,331	7,026	431,209	(4,525)	1,175,052				
B1	-	-	27,348	-	(27,348)	-	-	-	-	-	-
B17	-	-	-	(2,501)	2,501	-	-	-	-	-	-
B5	-	-	-	-	(193,292)	-	(193,292)	-	-	(193,292)	-
D1	-	-	-	-	323,569	-	323,569	-	-	323,569	-
D3	-	-	-	-	634	-	634	(606)	-	28	-
D5	-	-	-	-	324,203	-	324,203	(606)	-	323,597	-
Z1	644,306	14,705	109,679	4,525	537,273	(5,131)	1,305,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董事長：林世淇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2,652	\$ 339,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78	69,429
A20200	攤銷費用	327	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477	361
A20900	財務成本	536	432
A21200	利息收入	( 6,790)	( 14,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6)	( 2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18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5,548	24,45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585)	3,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54)	( 1,92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16	( 16,078)
A31150	應收帳款	( 99,457)	( 2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859)	( 8,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
A31200	存 貨	( 44,305)	14,332
A31230	預付款項	( 11,861)	( 1,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86)	534
A32125	合約負債	( 10,770)	8,375
A32130	應付票據	( 180)	( 209)
A32150	應付帳款	155,047	( 2,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1	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45	( 5,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9)	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475	382,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46	14,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0)	( 4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723)	( 91,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258</u>	<u>305,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	\$ 12,1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0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3	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37)	( 18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9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6,757)	( 87,8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2,812)	( 76,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37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861)	( 16,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292)	( 193,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81)	( 209,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610)	( 15,9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945)	2,9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619</u>	<u>665,6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5,674</u>	<u>\$ 668,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13,072,347
本年度稅後純益	323,568,7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2,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420,15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11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4,246,5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225,507,006)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278,739,585

註: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六】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處理程序</b> 6.1(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p> <p>6.3~6.4 (略)。</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處理程序</b> 6.1(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p> <p>3.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del>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6.3~6.4 (略)。</p>	<p>調整條文說明 6.2.3至第13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七條 取得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7.1(略)。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7.1(略)。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因營 運需 求，調 整核 決權 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th> <th>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td> <td rowspan="3">100%</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30,000,000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0,000元以上</td> </tr> <tr> <td>短期投資</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元(含)以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100%	100%	董事長	NT\$30,000,000元(含)以下	董事會	NT\$50,000,000元以上	短期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元(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th> <th>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期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30,000,000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投資-股票</td> <td>董事會</td> <td>NT\$50,000,000元以上</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td> <td>董事會</td> <td>NT\$100,000,000元以上</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0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td> <td>董事會</td> <td>NT\$10,000,000元以上</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100%	100%	董事長	NT\$3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股票	董事會	NT\$5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NT\$5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董事會	NT\$10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NT\$10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	董事會	NT\$1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100%	100%																																																	
	董事長	NT\$30,000,000元(含)以下																																																			
	董事會	NT\$50,000,000元以上																																																			
短期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元(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 淨值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30,000,000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100%	100%																																																	
	董事長	NT\$3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股票	董事會	NT\$5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NT\$5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董事會	NT\$10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NT\$100,000,000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	董事會	NT\$10,000,000元以上	100%	100%																																																	
	董事長	NT\$10,000,000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略)。</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金額...(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交易金額七千萬元之額度內，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在交易金額三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8.3~8.5(略)。</p>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略)。</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del>2.依 8.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8.3~8.5(略)。</p>	<p>配合營運需求，修正核決權限，及將 2 說明移至 13.3 項下說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利率（外匯）交換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始能從事。</p> <p>2.~3(略)。</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略。</p> <p>(2)所從事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為限。</p> <p>淨外匯部位之定義為：「外匯存款金額」加「應收帳款外幣金額」減「應付帳款外幣金額」減「銀行借款外幣金額」。</p> <p>(2)(略)。</p> <p>6.(略)。</p> <p>11.2~11.3(略)。</p>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始能從事。</p> <p>2.~3(略)。</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略。</p> <p>(2)所從事之<u>遠期外匯契約交易</u>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u>遠期外匯契約</u>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為限。</p> <p>淨外匯部位之定義為：「外匯存款金額」加「應收帳款外幣金額」減「應付帳款外幣金額」減「銀行借款外幣金額」。</p> <p>(2)(略)。</p> <p>6.(略)。</p> <p>11.2~11.3(略)。</p>	<p>配合營運需求調整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u>處理，並每月評估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u>及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處理之。</p> <p>11.5~11.8(略)。</p>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u>公報處理，並每月評估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六號</u>公報「<u>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及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處理之。</p> <p>11.5~11.8(略)。</p>	
<p><b>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b></p> <p>13.1~13.2(略)。</p> <p>1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b></p> <p>13.1~13.2(略)。</p>	<p>將第六條及第八條統一調至此。</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